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三角集成电路工业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的车规级芯片 CP/FT 测试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第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2寸全自动三温探针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东京精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556万元，资产总额为5418.0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功率期间动静态测试机-主机1），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北京励芯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003.21万元，资产总额为1521.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功率期间动静态测试机-主机2），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北京博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910.56万元，资产总额为842.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Docking Kit），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连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04.41万元，资产总额为218.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CP/FT 测试控制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4822.43万元，资产总额为6712.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上海艾蒙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06-26



备注: (1) 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系列明的,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 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 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 “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